

放弃函

致：信阳高级中学

河南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7月8日参与贵方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主广场室外地坪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因前期投标时间紧急，没有去施工现场踏勘，仅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了报价的编制。我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人后，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和工程量的核实，了解到该项目施工标准要求较高，工期较短，同时含有不确定性的隐蔽工程，导致工程施工成本相对较高。经综合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重新进行了成本核算，显示实际成本相较我公司的成交价高出约10%，以该成交价格施工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项目履约。鉴于此情况，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按期完工，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放弃本次成交资格。

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河南锦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